



	<p>3. 比賽中不論投中否，得球者均需運球出禁區方能繼續進攻。</p> <p>4. 依籃球規則計分（不罰球），每次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。犯規對方球並扣一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</p> <p>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，評分標準如下：冠軍為100分、亞軍90分、並列季軍者得80分、並列第五者得70分、並列第九者得60分。</p> <p><b>三、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</b></p> <p>1.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（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及中鋒），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，比賽時間為10分鐘。</p> <p>2.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；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、助攻、命中率、掩護等整體表現。防守表現包含籃板、阻攻、抄截、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。</p> <p>3. 浪投、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。</p> <p>4.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。</p> <p>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60%。</p>
	<p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p>
<p>錄取方式</p>	<p>籃球</p> <p>1. 男錄取二名(備取1名)。</p> <p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一對一單打測驗(3)三點運球上籃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報名時間：111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2日（星期二）。</p> <p>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obHc7pls4UMFFGVp9">https://forms.gle/obHc7pls4UMFFGVp9</a>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上網登錄報名表單並上傳以下資料： (1) 身分證明文件。 (2) 參賽成績證明1份(檢附109-110年度以後之校內班際球賽、或市賽、錦標賽、盃賽等獎狀或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) (3) 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1) (4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2) (5) 附件3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為選填，若無需求則免上傳。 (6) 考生本人姓名之報名費臨櫃匯款證明單</p> <p>3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4. 測驗時間：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整。</p> <p>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 <p>6. 放榜日期：111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頭條。</p> <p>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11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</p>

- 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如經複查後錄取名單須重新調整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再另行公告並通知考生。
8. 報到日期：111年 8 月 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  9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5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  10. 就讀體育班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期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  11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  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  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 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  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、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  16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1】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2】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【附件3】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**審查單位核章：**

**【附件4】**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籃球運動績優生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8月11日至8月12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11年8月11日至8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35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考試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8月18日上午09時至12時整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二招考試複查結果申請  
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	

## 【附件5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考試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考試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放棄錄取資格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1年8月17日(三)下午14：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

## 【附件6】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